

证券代码：839273

证券简称：一致魔芋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共赢	指	长沙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众志成	指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美辰广告	指	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平
证券简称	一致魔芋
证券代码	839273
所属行业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主营业务	魔芋初加工、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华林
联系方式	0717-5308168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4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92,5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46,552,142.11	342,086,414.66	274,667,623.15
其中：应收账款	28,143,504.84	22,434,149.35	26,738,559.17
预付账款	6,240,151.34	20,348,478.43	11,594,362.10
存货	190,232,111.37	171,352,816.05	96,457,779.22
负债总计（元）	205,279,799.01	174,264,759.42	80,993,395.60
其中：应付账款	26,276,602.75	19,876,413.45	6,745,24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1,337,558.57	168,010,056.12	193,858,76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0	3.93	4.53
资产负债率（%）	59.23%	50.94%	29.49%
流动比率（倍）	1.29	1.54	2.84
速动比率（倍）	0.24	0.41	1.2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99,845,504.57	355,059,470.73	179,227,593.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959,509.39	36,088,497.55	25,848,712.12
毛利率（%）	26.33%	23.27%	22.49%
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14%	22.98%	1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81%	20.35%	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5,429.96	21,012,131.12	83,886,014.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9	1.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8	14.04	7.29
存货周转率（次）	1.38	1.51	1.04

（注：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2-00377号、大信审字[2020]第2-00213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年半年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84.55万元、35,505.95万元和17,922.76万元，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上升5,521.40万元，上升幅度为18.41%。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1%，销售增长主要体现在魔芋胶及魔芋亲水食品。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95.95万元、3,608.85万元和2,584.87万元，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增加412.90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利润同比增长31.4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发生新冠疫情之后及时应对得当，通过强化成本控制，增强员工成本意识，实现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4.93%，管理费用同比下降23.62%，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7.50%，加之疫情后政府对公司补贴增加，形成较大的利润增幅。

2、其他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2019年研发费用为1,381.72万元，上升幅度为39.97%，主要因为引进多名研发人员和增加研发材料投入。2020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为502.50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42.98%，主要因为疫情影响导致材料投入和人工费用大幅降低。

2019年投资收益为11.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81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2020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为8.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52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2019年营业外收入为74.13万元，上升幅度为35.67%，主要是因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及存货盘盈影响。2020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为33.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29%，主要是因为与供应商对账后无需支付的货款减少和废品收入减少。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243.41万元，比上年末余额减少570.94万元，降幅为20.29%，主要是因为催收力度加大。2020年6月底，应收账款余额2,673.86万元，比2019年底上升19.19%，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导致客户回款较慢。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58次/年、14.04次/年和7.29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整体较好，主要是由于客户质量较高，信用政策执行良好。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4、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2,034.85 万元，上升幅度为 226.09%，主要是向主要供应商预付原料款。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159.44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43.02%，主要因为非采购季节无需向供应商垫付货款。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为 17,135.2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9.92%；2020 年 6 月底存货余额为 9,645.78 万元，比 2019 年底下降 43.71%。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 次、1.51 次和 1.04 次。公司期末存货减少，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存货购进减少和出库量增加。

6、负债总额及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7,426.48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9,268.08 万元、应付账款 1,987.64 万元，其他应付款 2,998.20 万元。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101.50 万元，主要系减少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2020 年 6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为 8,099.34 万元，较 2019 年底下降 53.52%，主要系偿还大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987.6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640.02 万元，主要系未付原料款。2020 年 6 月底应付账款余额为 674.52 万元，较 2019 年底减少 1,313.12 万元，主要系大部分原料款已支付所致。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3%、50.94% 和 29.49%，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相符。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 和 0.41，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存货减少。2020 年 6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84 和 1.23，2020 年 6 月底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9 年底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存货减少。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54 万元、2,101.21 万元和 8,388.60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690.67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收入增加，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清理。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81.63%，主要系公司顺应市场变化采取了更加积极的采购战略，上年末已完成大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导致本期内购买

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3,821.36 万元。

9、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14%、22.98% 和 14.30%，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股、0.84 元/股和 0.60 元/股。2019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8 年度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权益乘数降低。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比 2019 年度均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利润与 2019 年全年相比，只是半年数据。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部分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吴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控股股东、实	220,000	1,320,000

			资者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2	彭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00	444,000
3	苟春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000	1,314,000
4	李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000	1,380,000
5	黄朝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1,080,000
6	万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60,000
7	丁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	42,000
8	张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9	陈雪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10	贺升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11	覃江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12	陈小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2,000	432,000
13	刘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	72,000
14	郭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84,000
15	朱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	42,000
16	王三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17	周星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240,000
18	黄红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	24,000
19	徐芯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	72,000
20	唐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	42,000
21	向燕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	42,000
22	周晓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23	段士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	90,000
24	朱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25	孙玉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26	祁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210,000
27	邓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	24,000
28	苏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84,000
29	李余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84,000
30	卢晨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31	贾明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300,000
32	李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33	范春相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12,000
34	黄光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60,000
35	叶晓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000	132,000
36	熊永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37	田金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38	秦艳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36,000
39	方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000	174,000
40	杨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	84,000
41	毛文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	48,000
42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000,000	36,000,000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0	24,000,000

	业（有限合伙）					
44	柯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12,000,000
45	徐雅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6,000,000
46	俞学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6,000,000
合计	-		-		15,430,000	92,580,000

注：（1）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吴平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吴平与公司股东李力为夫妻，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彭湃、苟春鹏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万静为公司监事，黄朝胜为公司财务总监，李夏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外部机构股东情况

①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大冶市大冶大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用成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760671827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采矿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954.1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04U5J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柯剑	男	1973 年 3 月	大专	中国	否
2	徐雅珍	女	1975 年 5 月	硕士	中国	否
3	俞学锋	男	1954 年 9 月	大专	中国	否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部门/职务
1	吴平	女	1968 年 9 月	本科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湃	男	1983 年 5 月	专科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3	苟春鹏	男	1981 年 1 月	中专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夏	男	1986 年 5 月	本科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5	黄朝胜	男	1968 年 9 月	本科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6	万静	女	1978年1月	大专	中国	否	监事、行政经理
7	丁莉	女	1988年12月	专科	中国	否	外贸助理
8	张瑜	女	1987年3月	本科	中国	否	外贸销售
9	陈雪玲	女	1991年1月	本科	中国	否	外贸销售
10	贺升韬	男	1988年10月	专科	中国	否	内贸销售
11	覃江红	男	1981年8月	本科	中国	否	外贸销售经理
12	陈小梅	女	1985年5月	本科	中国	否	外贸经理
13	刘维	男	1993年4月	专科	中国	否	销售经理
14	郭泰	男	1989年4月	大专	中国	否	销售经理
15	朱俊	女	1989年2月	专科	中国	否	设计
16	王三琼	女	1975年11月	专科	中国	否	财务部长
17	周星辰	男	1985年11月	本科	中国	否	财务副部长
18	黄红燕	女	1981年10月	自考本科	中国	否	总账会计
19	徐芯芳	女	1992年3月	本科	中国	否	税务会计
20	唐艳	女	1984年7月	专科	中国	否	融资主管
21	向燕芹	女	1992年9月	本科	中国	否	成本会计
22	周晓龙	男	1995年12月	专科	中国	否	子公司往来会计
23	段士伟	男	1983年11月	专科	中国	否	采购物流经理
24	朱艳	女	1986年9月	本科	中国	否	物流专员
25	孙玉姣	女	1990年4月	专科	中国	否	行政经理
26	祁荣	男	1972年7月	初中	中国	否	行政助理
27	邓琳	女	1987年9月	高中	中国	否	行政助理
28	苏娟	女	1987年11月	本科	中国	否	人事主管
29	李余方	男	1992年2月	本科	中国	否	销售经理
30	卢晨笛	女	1993年3月	本科	中国	否	外贸专员
31	贾明星	男	1985年9月	本科	中国	否	子公司总经理
32	李磊	男	1989年7月	硕士	中国	否	技术总监
33	范春相	男	1988年8月	本科	中国	否	研发经理
34	黄光宜	男	1975年1月	高中	中国	否	机修科长
35	叶晓玲	女	1978年2月	专科	中国	否	品控部经理
36	熊永荣	女	1983年3月	高中	中国	否	调度助理
37	田金芳	女	1991年10月	中专	中国	否	运营助理
38	秦艳群	女	1986年9月	中专	中国	否	化验员
39	方雨	女	1986年6月	高中	中国	否	生产经理
40	杨华	女	1984年11月	硕士	中国	否	子公司品控经理
41	毛文云	女	1984年1月	初中	中国	否	仓储主管

注：上述35名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①董事会提名：发行人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上述3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②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于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6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9月17日拟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的35名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属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与董事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一致。

4.发行对象适当性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发行对象和投资者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①合格投资者：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为“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号码为“0800076008”，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合格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已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号码为“0899240883”，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③合格投资者：柯剑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广场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10775958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俞学锋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243230228”，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徐雅珍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154027852”。

④其余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3) 是否为持股平台

此次发行对象中2名为机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其余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9374）。除此之外，投资者中无《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5.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元/股。

1、定价依据

(1) 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2,800,000.00股，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36,088,497.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3元，每股收益0.84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2,800,000.00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48,712.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3元，每股收益0.60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以来的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8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8月24日实施完毕。

考虑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3元/股。

（4）发行价格确定因素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根据与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格投资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4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580,000 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自愿承诺：参与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

2、除此之外，其他认购人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此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以外的自愿限售情形。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2,580,000.00
合计	-	92,58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2,5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魔芋原材料	92,580,000.00
合计	-	92,580,000.00

注：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为预计用途。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下半年为采购旺季。根据上半年销售情况及全年工作计划，公司2020年四季度计划采购原材料2.7亿元，除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之外，计划本轮融资全部用于采购魔芋原材料。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和规模有限。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帮助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必要的、可行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因公司未及时、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2020年2月5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关于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唐华林（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第一时间在股转系统官网进行了披露，并强调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的

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和拟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 46 名，为合格投资者、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通过引入部分监事、高管、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58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与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吴平，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平、李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吴平直接持有公司 1,9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4.91%），通过一致共赢、众志成间接控制公司 868.4 万股股份（控股比例 20.29%），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平直接持有公司 1,944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比例 33.38%），通过一致共赢、众志成间接控制公司 868.4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比例 14.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吴平的配偶李力直接持有公司 1,0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4.29%），吴平、李力二人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83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0%。本次股票发行后，吴平、李力二人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852.4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 66.16%，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

乙方应当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专项资金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此次参与定增的 46 名投资者中，外部合格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做出了差别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合格投资者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无自愿限售期安排，遵循法定限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有限售期安排。本次投资者中董监高及核心员工除遵循法定限售外自愿承诺：在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六）违约责任及退款安排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2、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若未按期退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 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的解除, 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王栋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玮玮
联系电话	0731-84403312
传真	0731-84779508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褚逸凡
联系电话	021-205108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伍志超、彭全明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平)	_____ (李力)	_____ (苟春鹏)
_____ (唐华林)	_____ (彭湃)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周丛蓉)	_____ (隗飞)	_____ (万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吴平)	_____ (苟春鹏)	_____ (彭湃)
_____ (唐华林)	_____ (黄朝胜)	_____ (李夏)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吴 平

李 力

2020年9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吴 平

2020年9月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栋娜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7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东晓

褚逸凡

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0年9月7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2-00377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0021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伍志超	_____ 彭全明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0 年 9 月 7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